

《說苑》書名篇章考

梅 軍

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

一、《說苑》書名考

（一）《說苑》與《說苑雜事》、《新苑》

自《漢書·藝文志》以後，《隋》、《唐志》皆以《說苑》著於錄。則《說苑》一書宜無二稱。但劉向〈說苑敘錄〉云：

護左都水使者、光祿大夫臣向言：所校中書《說苑雜事》，及臣向書、民間書、誣校讎，其事類眾多，章句相潤，或上下謬亂，難分別次序。除去與《新序》複重者，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，別集以為百家後，令以類相從，一一條別篇目。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，凡二十篇，七百八十四章，號曰《新苑》，皆可觀。^{【1】}

則《說苑》、《說苑雜事》、《新苑》三者之間究竟有何關係？實有必要分辨。

《說苑雜事》為中秘舊有之書，劉向校書時，將其中與《新序》複重者刪除，剩下的部分因「淺薄不中義理」，便「別集以為百家後」了。之後，劉向博采傳記之言，完成數十萬言的著作，進呈于成帝，取名為「《新苑》」。可見，《新苑》並不是《說苑雜事》。劉向撰《新苑》之後百餘年，班固撰《漢書》時，稱《新苑》為《說苑》，後世遂沿用其名。孫詒讓《札迻》卷七「《賈子新書》」條下，論「新書」之名云：

「新書」者，蓋劉向奏書時所題，凡未校者為故書，已校定可繕寫者為「新書」。楊倞注《荀子》，未載舊本目錄，劉向〈敘錄〉前題「《荀卿新書》十二卷三十二篇」，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亦載舊題云「《列子新書》目錄」，（自注：宋本劉〈敘〉前無此目，非唐本之舊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此是劉向取二十篇除合而成，都名『新書』焉。」案：殷氏所釋，最為審塙。）又引劉向上《管子》奏稱「《管子新書》目錄」，足證諸子古本舊題大抵如是。若然，此書隋、唐本當題「《賈子新書》」，（自注：《隋》、《唐志》著錄稱《賈子》者，省文。）蓋「新書」本非《賈子》之專名。宋、元以後，諸子舊題刪易殆盡，惟《賈子》尚存此二字。讀者不審，遂以「新書」專屬之《賈子》，校槧者又去「賈子」，而但稱「《新書》」，輾轉譌省，忘其本始，殆不可為典要。（自注：盧（文弨）校宋淳祐八年潭州刊本止題「《賈子》」，雖非隋、唐本之舊，然猶愈於止題「《新書》」之辨某氏書也。）^{【2】}

孫氏此語，當為卓見。而向宗魯先生以為：

《新苑》云者，《說苑新書》之簡稱也。^{【3】}

向先生所言有誤。若謂《新苑》為《說苑新書》之簡稱，則《說苑新書》之前當已有《說苑》一書。這種情形，猶如劉向所校定本稱《列子新書》、《荀卿新書》、《管子新書》，後世便簡稱作《列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管子》了。而事實上，劉向校《說苑雜事》時，並無《說苑》成書。今傳《說苑》一書，乃劉向所「更造」的《新苑》。

因此，《說苑雜事》是中秘已有之舊籍，劉向校書時，將其刪併入《百家》百三十卷中。向又采傳記之言，撰成數十萬字，號曰《新苑》，進呈給成帝。後世便稱這《新苑》為「《說苑》」。

（二）《說苑》與《世說》、〈世頌〉

又，向宗魯先生云：「予謂《世說》即《說苑》，（《漢志》）原注『《說苑》』二字，淺人加之。」^{【4】}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卻疑《世說》即劉向本傳之〈世頌〉。則《說苑》與《世說》、〈世頌〉三者關係如何？亦有必要分辨。

嚴可均《全漢文》卷三五記劉向著述云：

有《尚書洪範五行傳論》十一卷，《五經通義》九卷，《五經要義》五卷，《世說》二卷，《七略別錄》二十卷，《列女傳》十五卷，《列仙傳》三卷，《新序》三十卷，《說苑》二十卷，《集》六卷。^{【5】}

此所錄《世說》二卷、《列女傳》十五卷、《新序》三十卷、《說苑》二十卷，小計其卷數，恰為六十七卷，似與《漢志》云「劉向所序六十七篇」合。實則不然。又，嚴氏稱「《世說》二卷」，此語亦頗可疑。

楊伯峻先生在談及「篇」與「卷」之區別時說：

漢人用此兩字，大有分別。篇指寫在竹簡或木簡上的。每簡很窄，可寫二十多字到一百多，用素絲或青絲編聯為篇。若寫在帛素上，則容字多，可能加軸捲起來，所以稱卷。^{【6】}

《新序》三十卷、《說苑》二十卷，以篇為卷，合計五十篇不誤。嚴氏云「《列女傳》十五卷」，實依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並非劉向之原本。^{【7】}劉向所撰《列女傳》八篇，其中有〈傳〉七篇，又有〈頌〉一篇。另外，又有〈圖〉自為一篇，合前總計九篇。這樣，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列女傳頌圖》三者共計五十九篇。較《漢志》云「六十七篇」

者，還少八篇，惟有《世說》當之。嚴氏稱「《世說》二卷」，乃由於以為「卷」與「篇」等，視《漢志》所云「六十七篇」少二卷，故猥以《世說》當之，實則大誤。

《世說》八篇，歷代公私藏書目皆不見著錄，不知為何書。案西漢元帝時，中書宦官弘恭、石顯弄權，太傅蕭望之、少傅周堪、堪弟子張猛連被誣陷，望之、猛自殺，劉向亦坐廢。《漢書》劉向本傳云：

向傷之，乃著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，依興古事，悼已及同類也。^{【8】}

劉向「悼已及同類」所作諸文恰有八篇。故有學者頗疑此「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」即班注所錄之《世說》八篇。王應麟《漢藝文志考證》卷五即納此諸文於《世說》下，云：

《世說》，未詳。本傳著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，依歸古事，悼已及同類也。今其書不傳。^{【9】}

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卷三亦云：

劉向所敘六十七篇，部於儒家，則《世說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列女傳頌圖》四種書也。……《世說》今不可詳，本傳所謂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案：「摘」當作「摘」。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諸篇，依歸古事，悼已及同類也。^{【10】}

楊樹達先生《漢書窺管》亦云：

《世說》疑即（劉向）本傳所云「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」，終無確證。^{【11】}

又有疑《世說》即《世頌》者。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云：

《世說》不詳。（劉向）本傳有《世頌》，疑即其書。^{【12】}

案：劉向本傳云「著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」，則《世頌》與《疾讒》之屬同科，《漢志》無緣偏舉其一以包括其餘，王先謙氏所言不確。

又有謂《世說》即《說苑》者。向宗魯先生云：

《漢志》載子政所序有《說苑》，又有《世說》。予謂《世說》即《說苑》，（《漢志》）原注「《說苑》」二字，淺人加之。^{【13】}

然而，向先生的理由亦不充分。他說：

竊謂《列女傳頌》八篇，《圖》自為篇，合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為五十九篇，益以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、《世頌》等八篇，適符《漢志》六十七篇之數，更不容別有《世說》廁其中也。^{【14】}

若謂《世說》即《說苑》，何以《漢書》劉向本傳不言及？若謂《漢志》原注「《說苑》」二字淺人加之，為何加之？若謂不容《世說》廁入《漢志》六十七篇中，何以班《志》不著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、《世頌》諸篇名目？諸多疑問，由此而生。相較之下，倒不如楊樹達先生疑《世說》乃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為合理。

綜上所述，《說苑》、《世說》乃劉向所著「六十七篇」中的兩種書，《說苑》有二十篇，《世說》有八篇；而《世頌》，則疑為《世說》中的一篇。《說苑》不是《世說》，《世說》也不是《世頌》。

二、《說苑》篇章考

《說苑》原本二十篇，篇自為卷，計二十卷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即云：「《說苑》二十卷。」而《新》、《舊唐志》皆云：「《說苑》三十卷。」自《宋史·藝文志》以下，公私書目皆著錄「《說苑》二十卷」。則關於《說苑》的篇卷數目，仍須作一辨析。這要從北宋曾鞏校理《說苑》談起。

曾鞏（1019-1083）編校史館書籍時，對《說苑》作過系統整理，並作《說苑目錄序》，有云：

劉向所序《說苑》二十篇，《崇文總目》云：「今存者五篇，餘皆亡。」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五篇，與舊為二十篇，正其脫謬，疑者闕之，而敘其篇目。^{【15】}

案，《崇文總目》編修于北宋景祐年間（1034-1038），云：

《說苑》五卷，漢劉向撰。向，成帝時典秘書，采傳記百家之言，掇其正辭美義可為勸戒者，以類相從，為《說苑》二十篇。今存者五卷。^{【16】}

可見，經歷唐末五代的戰亂之後，古籍受到嚴重毀壞，《說苑》也未能逃脫厄運，原來劉向所撰的二十卷大多散佚。宋初，政府藏書中，原本二十卷的《說苑》，確已亡缺了十五卷。曾鞏校書時所見中秘藏本《說苑》也只有五卷，證明《崇文總目》所言不虛。而這樣一來，就存在一個問題：《新唐志》的編修，在時間上晚于《崇文總目》（《崇文總目》成書於1037年，《新唐書》成於1060年），《崇文總目》記載劉向原本《說苑》殘缺得很厲害（只有五卷），何以成書於其後二十多年的《新唐志》卻載錄有三十卷本的劉向《說苑》呢？

考《宋史》曾鞏本傳云：「中嘉祐二年進士第。調太平州司法參軍，召編校史館書籍。」^{【17】}而1970年出土于江西省南豐縣由宋代林希撰寫的曾鞏墓誌云：「公方以鄉貢中進士第，為太平州司法參軍。歲餘，召編校史館書籍，為

館閣校勘、集賢校理。」^{【18】}嘉祐二年是西元 1057 年，曾鞏此年中進士第。召編校史館書籍，可能就在第二年即 1058 年或稍後，離《新唐志》編成尚有兩年。也就是說，《新唐志》的撰著者在《新唐志》撰成之前，已有可能見到經曾鞏校理後的二十卷本《說苑》。則《新唐志》不當著錄《說苑》為「三十卷」。

但是，如果我們考察史志編寫的傳統，就會發現，正史中的史志目錄大都是依據當時的國家系統目錄而成。如《漢志》基本上是對國家系統目錄《七略》的直接抄錄，《隋志》則以《隋大業正禦書目錄》作為纂修底本。《舊唐志》和《新唐志》則都根據《古今書錄》而成。這種轉錄，固然給正史的編撰者提供了許多方便，但同時亦有不少弊病，有時並不能準確反映編修史志時國家藏書的真實情況。《舊唐志》著錄了唐開元以前的政府藏書，《新唐志》則補錄了開元以後二百年間的唐人著作。由於二者皆有因襲《古今書錄》的部分，因而有雷同的地方。兩《唐志》皆著錄「《說苑》三十卷」，當是依據《古今書錄》而來，並非撰修時中秘所藏《說苑》的實際情況。依《漢志》至《隋志》，劉向《說苑》皆為「二十卷」，則兩《唐志》所云「三十卷」，當承襲《古今書錄》之筆誤，「三」應作「二」。清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》亦云：

《說苑》二十卷，漢劉向撰。……《漢志》總載于「劉向所序六十七篇」中。《漢書》本傳則與《新序》合稱五十篇。《新序》凡三十篇，則是書二十篇也。《隋志》、《（郡齋）讀書志》、《（直齋）書錄解題》、《（文獻）通考》、《宋志》俱作二十卷。《新》、《舊唐志》則俱作三十卷，字之誤也。^{【19】}

周氏所言正是。

這樣看來，劉向原本《說苑》二十卷，傳至曾鞏校書時，中秘只有五卷。曾鞏自敘云「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五篇，與舊為二十篇」，似已恢復原書面貌。實則不然。上已辨《新唐志》所載「《說苑》三十卷」（「三」當作「二」），實指前代所傳劉向原本，非曾鞏校定所得之二十卷本。而《宋史·藝文志》以下，諸書目所載「《說苑》二十卷」，是否即曾鞏校定之本呢？筆者認為：亦非。

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云：

《說苑》二十卷，劉向撰。以〈君道〉、〈臣術〉、〈建本〉、〈立節〉、〈貴德〉、〈複恩〉、〈政理〉、〈尊賢〉、〈正諫〉、〈法誠〉、〈善說〉、〈奉使〉、〈權謀〉、〈至公〉、〈指武〉、〈談叢〉、〈雜言〉、〈辨物〉、〈修文〉為目。陽嘉四年上之。闕第二十卷。曾子固校書，自謂得十五篇于士大夫家，與《崇文》舊書五篇合為二十篇而敘之。然止是析十九卷作〈修文〉上、下篇耳。^{【20】}

細數晁氏所列《說苑》篇目，只有十九篇，較今本有異：今本卷十〈法誠〉作〈敬慎〉；而〈修文〉後有〈反質〉篇。案《群書治要》亦作〈法誠〉，與《讀書志》同，蓋皆由避宋諱改。依晁氏所言，則曾鞏校定本《說苑》，實闕第二十卷〈反質〉，止十九卷，而分〈修文〉作兩篇，以湊足劉向原本《說苑》二十卷之數。

陸游《跋〈說苑〉》亦云：

李德芻云：「館中《說苑》二十卷，而闕〈反質〉一卷，曾鞏乃分〈修文〉為上、下，以足二十卷。後高麗進一卷，遂足。」^{【21】}

務觀此跋作於淳熙十二年（1185）十月六日，較曾鞏校書時日已過百二十年。此間又有徽宗朝、高宗朝、孝宗朝三次校書。^{【22】}據務觀引李德芻語，可推想曾鞏校本《說苑》在此百餘年間又經過整理，所闕〈反質〉一卷，終以高麗進本補足。故而，至孝宗淳熙五年（1178），秘書少監陳騭上《中興館閣書目》七十卷時，便著錄「《說苑》二十卷」。筆者以為，《中興書目》所云「《說苑》二十卷」，實與曾鞏〈說苑目錄序〉所云「二十篇」含義有別：曾鞏所云「與舊為二十篇」，實止十九篇，闕〈反質〉一篇，而分〈修文〉一篇為上、下篇，以湊足「二十篇」之數；《中興書目》所云「二十卷」，則以高麗進本補足〈反質〉一篇，與曾鞏校本十九篇合而為二十篇。此後，自《宋史·藝文志》以下，歷代公私藏書目皆著錄「《說苑》二十卷」，是為今傳本，皆當由《中興書目》所載高麗補足本來，而再無歧變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《中興書目》著錄的《說苑》二十卷，已大體恢復了劉向原本《說苑》二十篇的面貌。但這並不意味著經曾鞏及其後館臣校定而成的今傳本《說苑》二十卷，即是當日劉向所撰的《說苑》二十篇之原貌。何以知之？實由於今傳本《說苑》雖無闕篇，但篇或有佚章，章或有佚句，較劉向原本《說苑》言，則並非完書。

清嚴可均《鐵橋漫稿》卷八《書〈說苑〉後》云：

向〈敘〉言「凡二十篇，七百八十四章」。今本〈君道〉三十八章，〈臣術〉二十二章，〈建本〉二十七章，〈立節〉二十一章，〈貴德〉二十八章，〈複恩〉二十四章，〈政理〉四十一章，〈尊賢〉三十四章，〈正諫〉二十五章，〈敬慎〉三十章，〈善說〉二十四章，〈奉使〉十九章，〈權謀〉四十四章，〈至公〉二十一章，〈指武〉二十五章，〈叢談〉（案：當作「〈談叢〉」。）七十二章，〈雜言〉五十二章，〈辨物〉三十一章，〈修文〉三十八章，〈反質〉二十三章，凡六百三十九章。（盧文弨）《群書拾補》有佚文二十四事，當是二十四章，都計六百六十三章。視向〈敘〉少一百二十一章，非完書也。^{【23】}

嚴氏此語，實包含兩方面的內容：其一，今傳本《說苑》各篇章數與劉向〈說苑敘錄〉不合；其二，今本《說苑》非完書。他詳列《說苑》各篇的章數，以證明今傳本《說苑》非劉向原本完書。

對於嚴氏前一看法，向宗魯先生駁之云：

今所傳(《說苑》)各本，分合不同。〈談叢〉一篇，盧氏(文昭)或分一章為數章，或至十數章，亦多未當分而分者。《(群書)拾補》所載佚文，又多佚漏，欲尋舊實，誠不可能。嚴氏(可均)核計，亦未為得實也。【24】

又云：

嚴氏所計，未為密合。即以〈談叢〉一篇言之：羅列群言，章節雜粗，抱經(盧文昭)所校，數逾百章，猶有鉅析未盡者。不得以刻本誤合，遂謂之七十二章也。【25】

向先生所言正是。即就《說苑》佚文言，盧抱經《群書拾補》所輯二十四事，亦魚龍混雜，或非《說苑》原文應有。故而，向宗魯先生云：

群書所引(《說苑》)溢出今本者，大都佚於刊本之前。盧氏所輯，既多疏略，嚴氏據以逐錄，(自注：在《全漢文》中。)敘次無殊。(自注：惟合併一條。)其中如「中行獻子將伐鄭」一條，明見今本〈貴德〉篇；「秦急圍邯鄲」一條，明見今本〈複恩〉篇；「魏文侯曰」一條，明見今本〈政理〉篇；「蓬生梟中」一條，明見今本〈談叢〉篇；佚文二十四事，鉤而不沈者四焉。嚴氏不加檢校，依以入錄，繆矣。【26】

對於嚴氏後一看法，向先生也表示同意：

然謂(《說苑》)非完書，則無可疑。今本雖無闕篇，而篇有佚章，章有佚句。以宋本校今本，〈複恩〉篇有「蘧伯玉得罪于衛君」一章，而今本無之，是篇有佚章也；北宋本〈複恩〉篇「陽虎得罪」條有「非桃李也」句，咸淳本〈立節〉篇有「尾生殺身以成其信」句，而今本皆無之，是章有佚句也。自宋至今，刊本相沿，猶有此失，則天水以前，傳錄之本，遞有佚脫，無足怪矣。【27】

由此可知，今本《說苑》已不復劉向所撰之原貌了。

綜上所述，曾鞏所校定的《說苑》二十卷，實非劉向所奏《說苑》二十篇的原貌；而今本《說苑》二十卷，亦非曾鞏校定之本，實為南宋館臣以高麗進本補足曾校本而成。今本《說苑》章數與劉向《敘錄》所言「七百八十四章」不合，乃由於今本雖無闕篇，卻篇有佚章，章有佚句，並非完書。

註釋：

【1】〔清〕嚴可均：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·全漢文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)，頁334。

【2】〔清〕孫詒讓：《札迻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，頁216-217。

【3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1。

【4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1。

【5】〔清〕嚴可均：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·全漢文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)，頁321。

【6】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)，第一冊，頁22。

【7】案：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「《列女傳》十五卷。劉向撰，曹大家注。」曾鞏以為「蓋(曹)大家所注，离其七篇為十四，與頌義凡十五篇」，是也。後遂稱此十五篇為十五卷。

【8】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)，頁1948。

【9】〔宋〕王應麟：《玉海·藝文志考證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)，頁13。

【10】葉瑛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)，頁1039。

【11】楊樹達：《漢書窺管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)，頁228。

【12】〔清〕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)，頁881。

【13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1。

【14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2。

【15】〔宋〕曾鞏：《曾鞏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)，頁190。

【16】〔宋〕王堯臣：《崇文總目》(《中國歷代書目叢刊》第一輯，北京：現代出版社，1987年)，頁79。

【17】〔元〕脫脫等：《宋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)，頁1039。

【18】〔宋〕曾鞏：《曾鞏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)，頁798。

【19】〔宋〕周中孚：《鄭堂讀書記》(《清人書目題跋叢刊》第八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)，頁663。

【20】〔宋〕晁公武：《郡齋讀書志》(《中國歷代書目叢刊》第一輯，北京：現代出版社，1987年)，頁644。

【21】〔宋〕陸遊：《陸放翁全集》(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6年)，第三冊，頁164。

【22】姚名達：《中國目錄學史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)，頁159-161。

【23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531。

【24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1。

【25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531。

【26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532。

【27】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頁531。